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与新增股东签订的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条件包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证监会 IPO 申请核准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履行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发行人前身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 1999 年成立时为集体企业。2002 年转为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在已经转为周建清个人企业的情况下，改制为有限公司还需要重新缴纳出资的真实原因，相关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是否合法，是否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周建清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实际从事的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奉北橡塑能为发行人代垫电费，其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能够有效区分，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风李尔系的控制权情况，东风沿浦的控股股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与东风李尔系的关系，发行人对东风李尔系的销售是否构成关系交易，发行人在与东风李尔的采购销售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发行人为东风沿浦提供何种加工服务，何种咨询服务，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投资而未控股东风沿浦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东风李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桥昇五金为公司董事乔隆顺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桥昇五金采购螺丝钉、扳手、扫把等五金备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桥昇五金的采购的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能够避免，定价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周建清及其配偶张爱红、股东钱勇拆借资金累计 1547.4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其他股东拆借资金是否经过事先经过相

关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拆借是否支付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1999 年，光继村将 5.56 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50 年，总租金为 19.59 万元。发行人在该块土地上自建厂房 1,560 平方米。2003 年 8 月，光继村将 5 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0 年，总租金为 60 万元。发行人在该土地上自建厂房 3,251 平方米。发行人前身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 1999 年承租光继村集体土地时尚为集体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3 年以村集体企业时期低价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从事工业生产是否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集体土地出租用于非业农建设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厂房是否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如有搬迁费用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沿浦、柳州沿浦租赁集体土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郑州沿浦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大连分公司、襄阳分公司租赁厂房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未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连分公司、襄阳分公司租赁厂房土地、房屋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的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搬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以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相关费用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稽查局对发行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8 月 9 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对郑州沿浦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两起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相关整改措施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汽车产量、中国乘用车产量 2018 年 1 - 6 月均不及 2017 年的一半，2018 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增幅 2017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增长率为 1.60%，较上年的 15.55%大幅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 1-10 月，国内六大地区中，与上年同期相比，汽车销量均呈下降趋势，其中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降幅更为明显，分别达到 41.97%、12.66%、11.98%，2018 年 10 月，乘用车销量比上月略有下降，同比下降更为明显，1-10 月，乘用车同比结束增长，呈小幅下降。更有分析指，2018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将迎来 1990 年以来首次下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最新销售业绩报告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汽车行业是否面临不利局面，新的一轮对外开放后，汽车行业外资控股的限制取消，内资企业、合资企业的内资方是否面临更加不利的局面。发行人对此有何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发行人根据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指示，向中航精机采购座椅精密调节装置，2016 年、2017 年采

购金额 3,010.82 万元、3,130.42 万元，占比 6.91%、5.77%。2018 年起，按指示向中航精机的控股子公司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客户指定采购中航精机采购座椅精密调节装置的原因，是否有替代产品，发行人对相关零部件的采购是否有自主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3、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稳定股价的方案，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稳定股价作出承诺。

15、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设立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

支付的情形；（3）2016 年 8 月期间，周建清将持有公司 757.5 万股的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成，马秀民、肖向红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 3.43 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艳芳、王晓锋，陈晓跃，毛志涛等人分别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泉、孔文骏等人。详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4）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4）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方沿浦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理性；（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

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5）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并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按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61%、86.35%、88.39%和 83.8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前十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价格、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相关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合同条款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同东风李尔系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5）补充说明公司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重，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6)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7）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东风李尔系销售占比均超过 50%。请发行人从以下方面分析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与东风李尔系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东风李尔系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5）发行人和东风李尔系的合作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确定性；（6）东风李尔系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该集中是否可能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发行人为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形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42.93%、35.79%、32.88%和 30.41%，且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1）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5）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

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2、关于收入确认。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境内、境外市场销售及不同产品、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收入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不同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4）补充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对应的收入确认或冲减的时点，折扣、返点的会计处理情况，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签订业务合同的客户；（5）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

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详细说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3）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业务背景，分析变动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4、2017 年起，发行人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说明外销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外销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等；（2）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并结合汇率变化、贸易保护性政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外销销售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25、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分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

认是否匹配或一致；（2）补充披露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并结合各类产品中直接材料的用量、价格情况，人工成本构成，制造费用明细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对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各期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4）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5）补充说明各业务内部成本归集、各业务板块之间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不同业务下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26、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4%、19.92%、25.41%和 25.19%，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冲压件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塑、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包括上述情况及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并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

合理性；（3）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并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详细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5）补充分析同类产品境内与外销售毛利率、通过生产商和贸易商销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包装费等。请发行人：（1）分析披露运输装卸包装费与实际销售直接相关费用的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详细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不断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52.43 万元、5,850.33 万元、4,150.89 万元和 1,984.74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

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变动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修理费的主要构成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4）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公司业务及销售情况相匹配；说明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与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要求；（2）涉及资产出售的，说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请发行人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

额、报告期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确认标准，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关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3）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分析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差异；（4）补充披露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并分析其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5）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6）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7）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内容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税费的发生额、余额变动情况及相关核算科目的勾稽关系，并说明税费返还、支出与业务经营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32、请发行人完整披露股本演变的验资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3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679.71 万元、36,540.28 万元、44,656.72 万元和 32,365.51 万元。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有关票据结算方式的约定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和销售业务的对应关系，客户收款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有无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公司和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并披露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各期

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6）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7）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其占比、产生的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98.32 万元、10,731.19 万元、11,137.22 万元和 10,753.79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构成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2）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3）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大幅增加的原因；

（4）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结合采购周期和备货周期说明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以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分别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波动较大的原因；（5）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对各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外协加工存货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7）说明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不在公司库内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存放地点、库龄等，对上述存货的管理、盘点和监盘措施，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8）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结构，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6、关于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股权投资的原因、背景、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股权初始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当前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解释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

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412.14 万元、23,966.94 万元、27,138.41 万元和 27,919.45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购置、转固、处置等）情况，定量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2）说明发行人产能的计算方式、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3）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余额、本期新增、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本期其他转出、期末余额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8、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5.55 万元、4,162.46 万元、4,366.96 万元和 4,418.09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软件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

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878.15 万元、6,325.13 万元、6,648.70 万元和 6,895.87 万元，主要为模具费和装修费。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支出的发生时间、金额、摊销年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等具体情况，未列入当期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后续摊销的依据和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分别为 31,309.46 万元、38,101.67 万元、32,973.19 万元和 21,473.14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的类型、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各期末的盘点情况、金额、是否存在未入账的

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1、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说明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42、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4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5、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46、请发行人说明立信申报会计师如何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予以复核。并请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文字错误。